

第 214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续完) (A/CN.4/L.442)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

第 26 段

第 26 段通过。

D 节通过。

E. 国际法讲习会

1. 埃里克松先生回忆上届会议上已经决定在报告中列入从其第一届会议迄今参加国际法讲习会的人员名单。

2. 主席建议，应在下届会议上提醒规划小组注意该决定。

就这样议定。

第 27 至 30 段

第 27 至 30 段通过。

第 31 段

3. 马希乌先生说，他认为没有必要向大会解释讲习会内部组织的详情，因此，建议删除第 31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32 段

第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由于马希乌先生陈述的理由，第 33 段应予删除。

就这样议定。

第 34 至 37 段

第 34 至 37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E 节通过。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第 38 至 40 段

第 38 至 40 段通过。

F 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九章通过。

第七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A/CN.4/L.440和Corr.1和Add.1和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续完) (A/CN.4/L.440/Add.1和2)

第 30i 至 33 段 (A/CN.4/L.440/Add.2)

第 30i 至 33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B 节通过。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A/CN.4/L.440/Add.2)

第 34 段

第 34 段通过。

C 节通过。

D. 请求提出评论的问题 (A/CN.4/L.440/Add.2)

第 35 段

第 35 段通过。

D 节通过。

5.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委员会在审查第七章全文之后,可能希望对 A 节(导言)(A/CN.4/L.440和Corr.1)做某些删节。因此,他建议删去第 14 段中第 2 至 7 条的标题清单,因为这一清单已载于 C 节;他还建议以同样的方式简化第 19 段,仅保留第一句。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这两段的脚注也应修正,以与 C 节相参照。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七章通过。

---

\* 续自第 2141 次会议。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A/CN.4/L.435和 Add.1-4 和 Add.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A/CN.4/L.435/Add.1-4 和 Add.4/Corr.1)

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该第二章 A 至 C 节不久将作为文件 A/CN.4/L.435 印发。文件将载有: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历史回顾;对方法问题的一些看法,包括对职能需要这一概念的分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

7. 国际法委员会要审议的 D 节由条款草案的定稿、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评注包括起草委员会及全体会议所作评论组成。

引言段落 (A/CN.4/L.435/Add.1)

引言段落通过。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的评注

(1) 段

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一句应改为:“本条款草案的总的目的是在下文提及的一定范围内建立一种全面和统一的制度,可以适用于国家为公务通讯所用的各种信使和邮袋。”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段

9.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二句中的“极多”改为“很多”,“真正普遍性的系统”改为“几乎普遍性的系统”,第三句中的“大体上”应删掉。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2) 段通过。

(3) 段

10.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3) 段涉及特别使节团的信使和邮袋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而不是普遍性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1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2 条草案的评注 (2) 段提及第二任择议定书。

1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建议，在第二章的西班牙文本中应自始至终用“los correos y las valijas”，不应用 Los correos v valijas。

13. 凯西先生说，在英文文本中，“信使”应用复数。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段

1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习惯国际法”的后面应加“状况”二字。

经修正的 (4) 段通过。

(5) 段

15. 托穆沙特先生说，非专家读者是否会明白拉丁语“inter se”的意思，值得怀疑。

1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在“inter se”之后，应加上以下解释性词语：“即位于一国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与位于另一国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之间的通讯”。

17. 勒泰先生说，他认为，使用“横向通讯”一词，意思十分清楚。

18. 主席建议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报告员和秘书处就最后的措词达成协议。

(5) 段在此谅解下通过。

(6) 段

(6)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 条评注通过。

第 2 条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的评注

(1) 至 (3) 段

(1) 至 (3) 段通过。

第 2 条评注通过。

第 3 条 (用语) 的评注

(1) 段

19. 埃里克松先生说, 他拿不准最后一句话想要说明什么意思。他认为, 要么更清楚一些, 要么将其删掉。

20.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这句话打算向读者表明, 不应期待在第 3 条中毫不例外地找到草案使用的所有词语的定义。例如: “东道国”一词仅出现过一次, 其定义见有关的条款。

21. 凯西先生建议, 第一段的最后两句话应合并修改为“定义仅限于能表现出所述实体的特点的基本要素, 所有其他要素留待写进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2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 最后一句应改写为“其他定义性要素可写进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23.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这两项建议可以下述方式合并: “……, 所有构成定义的其他要素留待写进有关的实质性条款”。

24.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 后一修正案的“所有”一词应删除。

25. 主席说, 如果没有异议, 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埃里克松先生建议修正的 (1)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段

(2) 段通过。

(3) 段

26.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认为最后一句中列出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没有必要。目的是解释“代表”一词的意思，实际上，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6节已对此下了定义，提及这一条款就足够了。

27.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正是出于历史原因，他才列出“代表”概念所包括的所有人员。真正对这一概念作出解释的是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代表权公约仅下了很一般性的定义。也出于同样的历史原因，他使用了“会员”一词，而不使用“会员国”，因为在联合国建立时，“会员”一词被理解为现在称为“会员国”的意义。

28. 埃里克松先生说，使用了同样的词语的(3)段和(9)段均未对他造成任何困难。

29.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3)段最后一句“会员国代表、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应由“‘会员国代表’（此词语包括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的字样替代，只是为了向读者提供情况。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的修正案通过(3)段，并决定对出现相同措词的其他段落做相应的修正。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 (4) 至 (7) 段

(4) 至 (7) 段通过。

#### (8) 段

31.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第三句“master”一词应由“captain”一词代替，最后一句应由提及与所述实践有关的条款的词语代替。

3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实践上和英国的海商法上，习惯说商船的“master”。有人想在草案的正文中使用“captain”一词，他在起草委员会中遵从了这些人的愿望，但在评注（8）段中，他希望保留“master”一词。关于埃里克松先生的第二项提议，他建议提及利用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转送外交邮袋的第 26 条。

3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第 23 条评注（3）段载有关于使用“captain”和“master”二词的解释。他本人倾向于保留在审议中的（8）段的最后一句，仅在方括号中加上涉及第 26 条的词语，以向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情况。

34. 凯西先生说，8 段最后部分的文字是“可以在条款草案中有关外交邮袋地位的那一部分增加一条新的条款加以适当规定”。他很难理解如何能按照埃里克松先生的建议，仅提及第 26 条就可将其删除和取代。这就等于说，委员会在事先已经知道将在第 26 条涉及这种做法，但事实上并非如此。

3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8 段的末尾应改为以下案文：“……可以在另一条中加以适当规定，这里指的是第 26 条。”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8) 段通过。

#### (9) 和 (10) 段

(9) 和 (10) 段通过。

(11) 段

36.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三句话意思不清楚。护送邮袋的信使和一国派出提取邮袋的信使均应提及。

3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该句“其职务恰恰是护送邮袋”应改为“其职务总是与邮袋有关”。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1) 段通过。

(12) 段

(12) 段通过。

(13) 段

38.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第二句的“all the more”应改为“all the less”。

3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应使用“特别是”一词。

40.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诸如第二句末尾‘使团’之类的通称用语”应改为“‘使团’这样一个通称”。

41.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建议，报告中应系统地指出引用的公约的日期。

42.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赞同麦卡弗里先生和埃里克松先生提出的意见。关于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的建议，他认为，由于每章开头全文引述了公约的标题，因此，使用较短的标题，视情况不提及任何日期，更为合适。

麦卡弗里先生和埃里克松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 (13) 段通过。

(14) 段

43.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删去“从表面上看”一语，因为它后面还有“乍看起来”的字样，因此是多余的。

经修正的 (14) 段通过。

(15) 段

44. 托穆沙特先生说，第 15 段并没有真正表达委员会会议定的基本思想，这一思想他曾批评过。这一基本思想是，过境国负有的义务也适用于没有被告知信使将通过其领土的国家。因此，在评注中应说明“过境国”一词也包括信使通过其领土但未被告知这一情况的国家。

45.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同意托穆沙特先生的这一意见。

4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刚刚通过的（14）段在这一点上是充分明确的。但他建议，（15）段应修正如下：

“该定义相当广泛，不仅足以包括事先已知信使或邮袋按规定旅程途中需经过其国境的国家的情况，而且也包括根据其条件适用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的未预见的情况。除在需要签证的情况下，过境国可能不知道信使或邮袋正通过其领土。过境国定义范围之所以如此广泛的依据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4 条、《特别使节公约》第 42 条和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第 81 条所设想的各种不同情形。”

4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不知道是否应该提及《特别使节公约》。

48.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严格地讲，涉及特别使节情况的不是条款草案，而是任择议定书。尽管如此，为有利于比较法也有必要提及这一点。而且，这样做不会引起解释问题，也不会造成混乱。

49.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特别报告员修正的（15）段案文。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15）段通过。

(16) 和 (17) 段

（16）和（17）段通过。

(18) 段

50.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 第三句中“也有人考虑……是否”应改为“也有人问”。

就这样议定。

51. 主席提议, 第五句中“事实上”一词应删除。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18) 段通过。

(19) 段

(19)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3 条的评注通过。

第 4 条 (公务通讯的自由) 的评注

(1) 和 (2) 段

(1) 和 (2) 段通过。

(3) 段

52.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第二句中“管辖范围”一词应改为“领土”。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4 条的评注通过。

第 5 条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的评注

(1) 和 (2) 段

(1) 和 (2) 段通过。

(3) 段

53.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最后一句中“法律”一词应用复数形式。  
经修正的 (3) 段通过。

(4) 和 (5) 段

(4) 和 (5) 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5 条的评注通过。

第 6 条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的评注

(1) 段

54.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第二句开头“本条”应改为“它”，最后一句应删掉，因为该句的含义更多的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的。

5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接受这些建议，不过评注带有政治含义也是常有的事。

托穆沙特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 (1) 段通过。

(2) 和 (3) 段

(2) 和 (3) 段通过。

(4) 段

56. 托穆沙特先生提议，最后一句反映的是个人意见，不是委员会的全体意见，因此应删掉。而且，第二句不适当地缩小了对等待遇规则的适用范围，因为该句似乎暗示，只有当过境国受到作为过境国的派遣国的限制性待遇时才实行这项规则。然而，他认为，如果接受国以限制性方式对其适用特定的规定，过境国也可对其实行对等待遇规则。

57.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认为 (4) 段的最后一句是有道理的。既然目标是

确保外交邮袋不被用于原定以外的目的，所以最好是确保怀有类似意图的两个国家不缔结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协定，以在两国之间实行与本条款目的和宗旨不相符合的做法。

5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不是评注中唯一表达个人意见的句子。而且，它还有长处，提出了对待遇和非歧视性规则的适用的界限问题。

59.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认为，委员会一般不应解释以早些时候的公约规定为基础或逐字照录这些公约规定的条款。

60. (4) 段第二句和倒数第二句都是涉及有限制地适用本条款的一项规定的。他不同意托穆沙特先生对第二句的解释，相反，他赞成句子本身表达的观点。最后一句是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保留的条款为基础的，写在报告中不合适。

61. 鉴于委员之间各持己见，他认为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可轻易地删掉。

62.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认为最后一句应予保留，因为这句话涉及所表达的稍有不同的观点，而且又不仅是一位委员表达的。

63. 他对第二句“有人在委员会指出”的词语的作用表示疑问，这个词语的意思是说已在这一事项上达成协议了吗？他对情况是否如此不能肯定。

64.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4) 段第二句对过境国加以解释，这与第 6 条第 2 款 (a) 项的案文相一致。最后一句规定了与未来文书目标和宗旨有关的某些限制，类似的规定可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找到。因此，(4) 段应维持原来的措词。而且，委员会在评注中反映有助于解释有关规定的尽管不是所有人的观点，这是正常的。

65.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反对通过 (4) 段，但仍对第二句中“委员会中有人指出”这一词语的意思表示怀疑，是否是指委员会的意见？

66. 勒泰先生指出 (4) 段的措词有些含糊，他说，他希望提出一项涉及基本原则问题的正式保留（最后条款中提及了这一点），涉及本条款草案和其他条约之间的关系，即多边公约为在特定情况下没有明确规定的目标和宗旨可限制单个协定的程度。因此，他接受本段的原有措词，但将其解释为委员会几位委员表达的意见，而不是委员会本身的意见。如果这是委员会的意见，他将表示反对。

6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认为评注在原则上只反映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

68.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希望（4）段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删掉。如果保留第二句，应以“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指出”的字样开始。

69.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赞成删掉第二句，首先因为这一句引起争议，其次因为倒数第二句已反映这句所表达的思想。

70.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赞同包括最后一句，因为他认为，在评注中反映不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这是委员会一贯的做法。如果不是这样，他不反对删掉这一句，但如果以后证明这种做法在委员会中不是没有过的，他将重提这一事项。

7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认为第二句和最后一句均应删掉。评注原则上不应反映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外的意见。

72.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4）段的第二句和最后一句。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 (5) 段

73.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反映了勒泰先生原来表达的意见，他本人对此已表示赞同，委员会已表示同意。“委员会作了说明的是”这些字样应删掉，“was intended”应改为“is intended”。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5）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6条的评注通过。

#### 第7条（委派外交信使）的评注

##### (1) 和 (2) 段

（1）和（2）段通过。

(3) 段

74. 埃里克松先生说，(3) 段可以简化，因为其主要目的是强调有必要在第 7 条中提及第 9 条和第 12 条。然而，他建议将这方面的决定推迟到下一次会议，以便使他有时间在与特别报告员讨论这一事项之后提出一种措词。

就这样议定。

(4) 段

(4) 段通过。

(5) 段

75. 埃里克松先生在提议删掉第二句时说，该句的第一部分仅仅重复本条所陈述的内容；第二部分的含义是，如果信使不具有至少派遣国之一的国籍，那就不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件。然而，在读第 9 条第 1 款时可以看出，没有规定这样的条件。

7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在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支持下说，他认为，(5) 段第二句应保留，因为涉及的是一种具体情况及这种情况的后果，它也反映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一读时采取的在二读时并没有变化的一种立场。

7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也认为，最好说明在有几个派遣国的情况下，信使不必具有这些国家每一国的国籍，而是具有至少其中一国的国籍就足够了。

78. 埃里克松先生说，报告员的评论只是证实了他反对 (5) 段的第二句的意见。第 9 条没有任何规定要求信使具有派遣国中一国的国籍。然而，如果委员会愿意保留第二句，他提议，应对最后部分做如下修改：“虽然委员会认为，信使应该具有派遣国之一的国籍”。

79. 主席说，据他的理解，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希望不作变动地通过 (5) 段。

就这样议定。

(5) 段通过。

下午 1 时散会。

---

第 2144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主席：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二章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

(A/CN.4/L.435 和 Add.1-4 和 4/Corr.1)

D.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续)

(A/CN.4/L.435/Add.1-4 和 4/Corr.1)

第 7 条 (委派外交信使) 的评注 (A/CN.4/L.435/Add.2) (续完)

(3) 段 (续完)

(3) 段通过。